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概與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0.8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
面值 : 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341

保薦人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GLO CHINESE 英
SECURITIES, LIMITED 高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自配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 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37名香港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 合共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2.99%，以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17%。合共8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0.58%，以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83%。
- 董事確認，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本公司證券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可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自配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22.8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3%)將用於承接更多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 (b) 約5.8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2%)將用於收購位於柴灣或香港仔的處所作本公司的倉庫及陳列室；
- (c) 約1.7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將用於擴充香港辦事處；
- (d) 約1.9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將用於香港辦事處的裝修；
- (e) 約1.2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於購買機動車輛；
- (f) 約3.2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及
- (g) 約4.0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且已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37名香港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合共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2.99%，以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17%。合共8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0.58%，以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83%。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37名香港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 總數	佔所配發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400,000	12.80%	3.20%
5大承配人	27,685,000	55.37%	13.84%
10大承配人	41,635,000	83.27%	20.82%
25大承配人	49,160,000	98.32%	24.58%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100,000股	115
105,000股至500,000股	9
505,000股至5,000,000股	8
5,005,000股至15,000,000股	5
15,005,000股及以上	0

總計

137

董事確認，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

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本公司證券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

議。倘上述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之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予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登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1。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2017年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驄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刊登。